

## 《上市規則》附錄八《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之增補條文（「附錄八」）

### 導言

根據第 3A.03 條提案，準保薦人須經聯交所就此認可，並列入聯交所存置及不時公布的保薦人名單。有關列入保薦人名單的申請費用建議為 30,000 港元，而有關繼續名列保薦人名單的複核費用則建議為 10,000 港元（見第 3A.37 條提案）。

由於聯交所的收費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八，故聯交所建議加入一節新規定，釐定上述向保薦人收取的費用。

### 附錄八的增補條文提案全文

#### 5. 保薦人

- (1) 根據第 3A.07 條，尋求獲納入聯交所備存的保薦人名單的申請人須預先繳付 30,000 港元的首次申請費。此費須於其遞交指定申請表格時繳付。此筆首次申請費概不退還。
- (2) 倘保薦人擬繼續獲納入保薦人名單，或根據其現有對任何上市發行人的承諾務須繼續出任保薦人，根據第 3A.37 條，其須預先繳付 10,000 港元的複核費。此費須於其遞交指定複核表格時繳付。此筆複核費概不退還，並涵蓋為期 12 個月的複核期。
- (3) 倘聯交所在保薦人首次獲納入上述名單的週年日期或保薦人上一次複核的週年日期之前任何時候行使其權力，複核保薦人的持續納入保薦人名單的資格，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就尚未繳付的複核費的任何期間按比例收取複核費。此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 7 天內繳付。